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

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.2 SECONDARY SCHOOL

Fu Shin Estate, Tai Po, N.T.

Tel.: 26616038

Fax: 26613337

校友回校探訪及借用場地守則

一) 校友預約回校探訪步驟

1. 先自行聯絡想探訪的老師或致電校務處(26616038)，交待探訪詳情(包括日期及時間)。
2. 有關老師或校務處職員登記探訪資料，通知負責校友聯繫老師。
3. 負責校友聯繫老師於探訪當天上課前將探訪名單交予門口更亭，以便校友回校時登記。
4. 校友於門口登記後，訪客須貼上「訪客」貼紙於當眼處，到校務處由校務處職員聯絡有關老師。
5. 校友於老師陪同下方可參觀校園。此外由於教員室乃教師工作間，校友不宜內進。
6. 探訪完結及離開學校前，校友須於門口更亭登記離開時間。

二) 未有事前預約的探訪

1. 校友先於門口更亭登記，經看更帶領 / 指導前往校務處。
2. 由校務處職員聯絡期望探訪老師。若老師未有空檔接待，則安排校友到醫療室等待或另約拜訪時間。
3. 若老師樂意被探訪，則根據第一部份的第4點至第6點處理。

備註：

1. 因應新年聯歡日當天為便服日，為方便校園管理，校方不接待校友於當天回校探訪。

三) 校友借用場地

1. 借用原則

- 1.1 不影響校內學生及任何組別的活動
- 1.2 有利建立校友對母校的聯繫及歸屬感
- 1.3 有關活動必須或值得借用母校場地
- 1.4 有校內老師跟進者優先考慮

2. 借用時間

- 2.1 由於星期六上午校園需進行清潔工作，一般不予借用
- 2.2 可供借用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0:00a.m. – 5:00p.m.; 學校長假期間 9:00a.m. – 3:00p.m. (公眾假期休息)

3. 借用場地收費

- 3.1 本校將按教育局借用場地收費準則釐定有關費用
- 3.2 認可的校友會活動可獲豁免收費

4. 場地借用申請程序

- 4.1 於活動舉行前兩個月聯絡負責校友聯繫老師或副校長提出書面申請(申請需詳述活動性質、活動時間、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數等)或提交校友場地借用表格(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)，表格可親自交回校務處或電郵至校務處(enquiry@yy2.edu.hk)。
- 4.2 校方會於收到申請後兩星期內批核。